

國立高餐大附中〈國中部〉學生申訴書

申訴主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法定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自治組織(請說明組織名稱：_____)		
申訴人姓名 (代表人)	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	
出生年月日		學生就讀年級、班級	
住居所	□□□□□	電話：	
代理人姓名 (無代理人者免填)		與申訴人之關係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	
住居所		電話：	
收受或知悉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年月日： 年 月 日			
壹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：(申訴事實—應載明原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文別及事實大略；申訴理由—請具體指陳其違法或不當之處具體理由及證據)			
貳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：			

參、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（請說明 _____）		
肆、提起申訴之年月日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
伍、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證據（列舉於下，並請編號裝訂為附件）		
一、原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文書 二、其他相關佐證資料		
1. 上列內容業經申訴人（或代理人）親自確認無誤，係據實陳述，決無虛構匿飾或故意誹謗情事，否則願自負責任。 2. 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相牽連事件，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或訴訟者，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。		
申訴人		（簽名或蓋章）
代理人		（簽名或蓋章）

<申請人填寫完本表後，請送學校學生申訴專責單位-輔導處(室)簽收>

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輔導處(室)收件	收件人	日期	備註：收件單位（或人員）完成簽收後，請影印一份交申訴人（或代理人）收執

備註：

- 1、本申訴書各項，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（下稱學生申訴辦法）第 7 條規定臚列。
- 2、提起申訴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受理之學校依學生申訴辦法第 8 條規定，得通知申訴人於 15 日內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學校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- 3、本申訴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。請依序書寫申訴書，若欄位不足敘明，請書寫於同款申訴書，並於每張申訴書右下角標明頁數。
- 4、請於申訴書之申訴人處及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。
- 5、申訴人如係學生自治組織，請填寫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。